

附件2

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庄西院村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

序号	镇(场)村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	现户数	纳入名录库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码 (填写身份证首位+****+后六位 (未位隐藏)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时间	备注
1	东凤镇	庄西院村	庄西院经济联合社	423	蔡喜鹏	4***2439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蔡喜鹏处分户,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拟申请农转非	蔡喜鹏户由原户蔡喜鹏户分出,分得2处宅基地,面积117.02平方米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(52平方米拟申请农转用)
2	东凤镇	庄西院村	庄西院经济联合社	636	蔡贤忠	4***2039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蔡喜鹏处分户,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拟申请农转非	蔡贤忠户由原户蔡喜鹏户分出,分得1处宅基地,面积120平方米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(拟申请农转用)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(盖章):

日期: 2025.1.13

1. “一户认定(分户)”情形: 填写该户因XXXX分户情形从原户XXX处分户, 分户后户内X人; 进行一户认定, 户内X人; 如该户属分户, 填写该户因XXXX分户情形从原户XXX处分户, 分户后户内X人; 2. “申请宅基地时间”: 填写该户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向村集体经济组织(规划许可)申请表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为准, 如村集体还未出具审核意见的, 该栏留空。
 3. “备注”栏: 填写已取得的宅基地及农村宅基地建设、入库理由和入库后新取得的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时间等信息。
 4. “入库类型”一栏填写:
 - (一) 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;
 - (二) 因国家或集体建设(含征地、拆迁)、移民、安置等需要迁建、重建的;
 - (三) 原农村宅基地已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, 在交回后“户”内没有其他农村宅基地的;
 - (四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;
 - (五) 承诺原址“拆旧建新”, 新申请宅基地异地建房完成后, 将原宅基地交回村集体的;
 - (六) 原户内存在“一户多宅”的, 允许选择户内宅基地进行原址翻改建、扩建, 面积应符合用地标准。
 - (七)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它情形。
- 第(一)至(四)类情形, 村级在宅基地分配使用中应优先保障其居住需求。